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柔雯即詹雅雲

代　理　人　郭釗偉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呂亮毅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代　理　人　許瑋玲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廖建森
邱碧慶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黃怡玲
孔繁輝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林毓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吳家復
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債　權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子德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聰

債　權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送達代收人　楊宜庭

住同上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12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 至22期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6,500元，第23至44期每期清償金額9,500元，第45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13,750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737,000元，清償成數為14.39% （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2,037,797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36.1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有汽車車1 輛，出廠年分為西元2006年，尚有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抵押貸款280,962元，無清算價值；另有西元2014年及2016年出廠之機車各1輛，據債務人自行估定價值各約13,000元及25,000元，合計共約38,000元，以前開數額認定其價值應無低估之虞（債務人願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分72期攤還），於全球人壽之保險契約無解約金，於國泰人壽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此外無其他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行車執照影本、機車線上客服line截圖資料、前開保險公司回函及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依前開財稅資料、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債務人聲請前兩年收入總額約為607,758元，縱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㈡債務人現任職於年年順股份有限公司、百成企業社、百勤企業社，據債務人自承其每月平均薪資約30,000元，此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及存摺明細影本附卷足憑，內容核與債務人所述大致相符。故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30,000元列計，尚屬可採。

㈢債務人原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含個人膳食費、通信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勞健保費、服務費、生活雜支等及長女扶養教育費分擔額等，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20,444元。其後續修正提出分階段還款，每期還款為6,500元，於23期後並提高還款每期提出9500元還款，並於長女畢業後提出13,750元還款（已含清算財團價值攤提金額）；以前開每月薪資30,000元扣除每月清償金額6,500元後，餘額為23,500元，供債務人每月生活費用及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已低於行政院衛福部所公布109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 倍（18337+18337×80%÷2），可認無奢侈浪費之情事，則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其如何分配其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並於第23期起，願縮減支出還款金額提高為9,500元，以使債權人得以提高受償成數，則以其收入扣除前開還款數額後餘額僅為20,500元，用以支應生活所需，其確為減省之人；債務人與配偶現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91年生），有戶籍謄本影本1份附卷足稽，目前就讀大學，故有受扶養之必要，就債務人子女扶養及教育費分擔額之提列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另債務人之長女將於113 年6月大學畢業（即第44期），屆時債務人將減省該筆支出，其所提更生方案於第45期起，並已將所節省支出提出每期13,750元納入還款，債務人於長女畢業後，僅以餘額16,250元用以供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既其必要支出已低於前開最低生活費標準提列，宜認其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已屬合理。

三、綜上，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債務人後續修正之更生方案，還款期數與本院計算略有不符，為求債權人受償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又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

分2之違約金部分，係屬劣後債權，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附予說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